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蕭閔麟

電話：(02)23835689

傳真：(02)23328952

電子信箱：hunglin0709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712229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22935A-公告.pdf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場圖.pdf)

主旨：檢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暨漁場圖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7年12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71222935A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（企劃組、漁政組）



1071222935